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1096—201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liery construction
project safety assessment upon completion

2014-02-20 发布

2014-06-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规则 1

5 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 2

6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

7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格式和载体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单元划分 1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单元划分 13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14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封面格式 16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著录项格式 17

前 言

本标准的4、5、6、7章和附录C、D、E、F、G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8/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煤炭工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正诚矿山安全科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窦永山、邱宝杓、杨大明、马志禹、宋超英、严涛、袁双喜。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的管理、程序、方法、内容、评价报告编制等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 8001—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3—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colliery construction project safety assessment upon completion**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正式投产前,通过对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情况和运行状况的检查,评价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符合性;针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的事故风险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作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的活动。

4 工作规则

4.1 资质与资格要求

4.1.1 煤矿建设项目在项目联合试运转正常后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应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承担。

4.1.2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煤矿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煤矿建设项目,其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应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承担;其他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由具有甲级资质或建设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承担。

4.2 委托与责任

4.2.1 建设单位应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承担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4.2.2 建设单位应与承担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4.2.3 建设单位应为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有效实施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验收评价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2.4 承担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中介机构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独立地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并对当时条件下所作出的安全验收评价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4.2.5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预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的正常工作,不得指定建设单位接受特定安全评价中介机构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
- 4.2.6 安全评价机构与被评价的建设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4.2.7 承担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作出科学、公正、客观的安全验收评价结论,提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5 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

5.1 前期准备

- 5.1.1 明确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对象、范围和内容,组建评价组。
- 5.1.2 收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及有关规定。
- 5.1.3 制订安全验收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表格。

5.2 收集资料与现场安全调查

- 5.2.1 收集并检查煤矿建设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立项批准文件、采矿许可证;勘探地质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矿井建井地质报告;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补充或修改设计)及其批复文件;安全预评价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单项工程质量认证证书;各项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检测检验报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制和各岗位工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任命批准文件;各级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情况;联合试运转批准文件;联合试运转报告等。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见附录 A,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见附录 B。
- 5.2.2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及其工艺、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装置等进行实地安全检查。对煤矿安全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
- 5.2.3 现场安全调查应明确以下基本问题:
- a) 对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瓦斯地质、井田内及其周边采空区和废弃矿井资料及其他安全参数是否准确掌握,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 b) 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开采程序、方法及其工艺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运转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c) 通风、瓦斯抽放、综合防突、防灭火、防尘、防治水、供电、运输提升、安全监控、生产指挥调度、职业危害防护、应急救援等系统是否合理、完善,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设计要求,运转是否可靠;
 - d) 可能造成重大灾害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否得到了有效控制,对井田内及其周边采空区、废弃巷道(或边坡)是否都进行了有效管理,是否存在事故隐患;
 - e)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和实际需要,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事故与隐患的管理、应急预案等是否符合要求。

5.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5.3.1 依据建设项目勘探地质报告、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矿井建井地质报告、预评价报告、项目建

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积累的安全资料和数据及其他专项研究成果,辨识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其危险程度。

5.3.2 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的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

5.3.3 结合相关实际资料和典型事故案例作进一步分析。

5.3.4 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5.4 划分评价单元

5.4.1 根据安全验收评价的需要,合理划分安全评价单元。评价单元应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

5.4.2 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单元划分见附录 C,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单元划分见附录 D。

5.5 选择评价方法

5.5.1 根据评价的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以便开展针对性的安全验收评价为基本原则。

5.5.2 煤矿安全验收评价宜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评价为主,生产系统复杂、自然灾害严重的煤矿建设项目,可辅以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5.6 安全设施评价

5.6.1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联合试运转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设计的要求;设计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

5.6.2 根据安全设施、设备的实际运转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分析安全设施对于煤矿安全生产的保障效果,评价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可行性、可靠性。

5.7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5.7.1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相关证照、批准文件,评价项目建设的合法性。

5.7.2 根据项目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对相关安全条件和参数的勘测、鉴定或专项研究情况,评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与参数确定的合法性。

5.7.3 根据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单项工程验收与质量认证、联合试运转审批等相关情况,评价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

5.7.4 根据各项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报告、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反风演习报告等,评价安全设施、设备等的检测检验合法性。

5.7.5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制度、作业规程和各级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考核、持证上岗情况,评价其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

5.7.6 根据综合情况,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体系的合法性进行整体评价。

5.8 定性、定量评价

5.8.1 根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建设和联合试运转基本情况,分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5.8.2 评价各生产和辅助系统(单元)是否符合初步设计,运转是否安全可靠;对有关内容的较大修改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一般修改是否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程度。

5.8.3 评价安全设施与安全专篇、有关规程、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和完善性,分析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5.8.4 根据设计和联合试运转中对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评价安全技术措施的符合性、有效性、充

分性,分析采取进一步安全技术措施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5.8.5 评价安全管理机制与机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与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事故与隐患的管理,事故应急预案与应急救援管理,安全信息管理等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是否适应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安全管理体系运转是否可靠、高效。

5.9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5.9.1 根据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情况、现场安全检查和评价的结果,对不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生产系统、工艺、场所、设施和设备等提出改进意见。

5.9.2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不适合本建设项目特点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存在的管理漏洞和不安全的管理行为,提出改进意见。

5.9.3 对控制防范存在不足或缺陷、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5.10 评价结论

5.10.1 评价结论应概括评价结果,给出建设项目在评价条件下与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与否的结论;给出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

5.10.2 明确危险有害因素排序,指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重点防范的重大灾害事故和重要的安全对策措施。

5.10.3 给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明确意见。对暂达不到安全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具体理由和整改措施建议。

6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6.1 评价报告文字应简洁、准确,附必要的反映煤矿建设情况等有关图表或照片。

6.2 评价报告应准确、清晰描述评价对象、目的、依据、方法和过程,获得的评价结果,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给出的评价结论等,并简要描述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生产事故和联合试运转期间的生产及管理状况。

6.3 评价报告应附实施安全验收评价中介机构的资质、评价人员名单、报告完成时间等相关情况及附件。

6.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见附录 E。

7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格式和载体

7.1 格式内容包括封面(附录 F)、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著录项(附录 G)、前言、目录、正文、附件、附录。

7.2 安全评价报告一般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安全评价报告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A.1 煤矿概况

A.1.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隶属关系、职工人数、所在地区及其交通情况、周边环境及矿区开发情况、项目建设规模等。

A.1.2 企业生产活动合法证明材料,包括采矿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和安全资格证,改扩建项目原有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2 煤矿设计依据

A.2.1 立项批准文件。

A.2.2 设计依据的地质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A.2.3 设计依据的其他有关矿山安全基础资料和专项研究成果。

A.2.4 安全预评价报告。

A.3 煤矿矿井设计文件

A.3.1 矿井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A.3.2 矿井安全专篇设计及批复文件。

A.3.3 矿井瓦斯抽采初步设计文件。

A.4 项目建设情况

A.4.1 施工单位资质。

A.4.2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评级情况,工程质量认证资料。

A.4.3 瓦斯抽放、防火灌浆、安全监控系统等重要安全系统验收资料。

A.4.4 联合试运转批准文件。

A.4.5 联合试运转报告。

A.4.6 反映矿井实际情况的图纸,包括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人员定位装备布置图,排水、防尘、供水、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放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紧急避险系统与避灾路线图。

A.5 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说明

A.5.1 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开拓方式、开采水平。

A.5.2 采区(盘区)、采掘工作面生产及安全情况。

A.5.3 辅助系统生产及安全情况。

A. 5. 4 安全设施、设备、装置运行情况。

A. 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所需资料

- A. 6. 1 建井地质报告。
- A. 6. 2 地质构造资料。
- A. 6. 3 煤层赋存资料。
- A. 6. 4 工程地质及岩石力学条件。
- A. 6. 5 水文地质及水文资料。
- A. 6. 6 煤层瓦斯赋存资料。
- A. 6. 7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资料、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资料。
- A. 6. 8 煤层的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鉴定资料。
- A. 6. 9 冲击地压资料。
- A. 6. 10 矿井热害资料。
- A. 6. 11 有毒有害物质组分、放射性物质含量、辐射类型及强度等。
- A. 6. 12 地震资料。
- A. 6. 13 气象条件。
- A. 6. 14 井田四邻情况和采空区及废弃巷道情况。
- A. 6. 15 生产过程有害因素资料(主要生产环节或者生产工艺的危害因素分析)。
- A. 6. 16 附属生产单位或附属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资料。
- A. 6. 17 煤层开采的其他特殊危险、有害因素的说明。

A. 7 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资料

- A. 7. 1 煤层开采可能冒落区地面范围资料。
- A. 7. 2 矿井、水平、采区的安全出口布置、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工艺,采空区处理方法和预防冒顶、片帮的措施。
- A. 7. 3 采区设计、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
- A. 7. 4 保障矿井通风系统安全可靠的措施。
- A. 7. 5 预防冲击地压(岩爆)的安全措施。
- A. 7. 6 防治瓦斯、煤尘爆炸的安全措施。
- A. 7. 7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安全措施。
- A. 7. 8 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安全措施。
- A. 7. 9 防治矿井外因火灾的安全措施。
- A. 7. 10 防治地面洪水的的海安全措施。
- A. 7. 11 防治井下突水、涌水的安全措施。
- A. 7. 12 提升、运输及机械设备防护装置及安全运行保障措施。
- A. 7. 13 供电系统及电气设备运行安全保障措施。
- A. 7. 14 爆破器材储存、运输安全措施,爆破安全措施。
- A. 7. 15 矿井气候调节措施。
- A. 7. 16 防噪声、有害振动安全措施。
- A. 7. 17 煤矿安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资料。
- A. 7. 18 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资料。

- A. 7. 19 煤矿井下通风系统资料。
- A. 7. 20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及其使用情况资料。
- A. 7. 2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A. 7. 22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A. 7. 23 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
- A. 7. 24 安全事故与隐患处理记录。
- A. 7. 25 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A. 7. 26 其他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

A. 8 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A. 8. 1 安全管理、“一通三防”、防治水管理等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 A. 8. 2 职业卫生、矿山救护(应急救援)和创伤急救组织(井口保健站、井下急救站)及人员配置。
- A. 8. 3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 A. 8. 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
- A. 8. 5 主要负责人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 A. 8.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A. 8. 7 特殊工种培训、考核记录及其操作资格证书。
- A. 8. 8 岗位工种及其设计定员。

A. 9 安全检验、检测和测定的数据资料

- A. 9. 1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 A. 9. 2 主要通风机系统检测检验报告。
- A. 9. 3 主提升机(绞车)系统检测检验报告及提升钢丝绳检验报告。
- A. 9. 4 主排水系统检测检验报告。
- A. 9. 5 地面主要空气压缩机检测检验报告。
- A. 9. 6 主提升带式输送机检测检验报告。
- A. 9. 7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
- A. 9. 8 矿井反风演习报告。
- A. 9. 9 矿井通风测定数据。
- A. 9. 10 矿井瓦斯测定数据。
- A. 9. 11 矿井涌水量记录。
- A. 9. 12 煤的自然发火倾向性监测报告。
- A. 9. 13 矿井自然发火区记录及自燃情况的数据。
- A. 9. 14 职工健康监护的数据。
- A. 9. 15 生产性粉尘监测数据。
- A. 9. 16 矿井通风安全监控仪器、仪表和安全监测传感器的计量检定资料。
- A. 9. 17 矿井主要供(配)电设备和井下接地网检测试验资料。
- A. 9. 18 架线式电机车牵引网络杂散电流测试资料。
- A. 9. 19 其他安全检验、检测和测定的数据资料。

A. 10 其他资料和数据

安全评价所需的其他资料和数据。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参考资料目录

B.1 煤矿概况

B.1.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隶属关系、职工人数、所在地区及其交通情况等。

B.1.2 企业生产活动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和安全资格证。

B.2 煤矿设计依据

B.2.1 立项批准文件。

B.2.2 设计依据的地质勘探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B.2.3 设计依据的其他有关矿山安全的基础资料。

B.2.4 安全预评价报告。

B.3 煤矿设计文件

B.3.1 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B.3.2 安全专篇设计及批复文件。

B.4 项目建设情况

B.4.1 施工单位资质。

B.4.2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评级情况,工程质量认证资料。

B.4.3 采剥、运输、排土、边坡稳定、防治水、防灭火、电气、爆破器材、总平面布置及其他重要系统验收资料。

B.4.4 联合试运转批准文件。

B.4.5 联合试运转报告。

B.4.6 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包括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和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采剥工程平面图、断面图,排土工程平面图,运输系统图,输配电系统图,安全监测装备布置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井工老空区、废弃巷道与露天采场平面对照图等。

B.5 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说明

B.5.1 煤矿实际生产能力、开采规模和范围、开采工艺、开拓方式等情况。

B.5.2 采掘台阶、穿孔爆破、煤岩采装、破碎站、运输、排土、边坡稳定、防治水、防灭火及电气等安全情况的说明。

B.5.3 生产辅助系统安全情况的说明。

B.6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所需资料

- B.6.1** 建矿地质报告。
- B.6.2** 地质构造资料。
- B.6.3** 工程地质及对开采不利的岩石力学条件。
- B.6.4** 水文地质及水文资料。
- B.6.5** 内因火灾倾向性资料。
- B.6.6** 有毒有害物质组分和放射性物质含量、辐射类型及强度。
- B.6.7** 地震资料。
- B.6.8** 气象条件资料。
- B.6.9** 生产过程危害因素分析(主要生产环节或者生产工艺的危害因素分析)。
- B.6.10** 附属生产单位或附属设施危害因素分析。
- B.6.11** 矿体四邻情况和废弃采场情况及其危害因素。
- B.6.12** 矿体开采的特殊危害因素的说明。

B.7 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资料

- B.7.1** 矿体开采可能滑坡区地面范围资料。
- B.7.2** 采场、采区、上下平盘的安全通道布置、开采顺序、采矿方法。
- B.7.3** 边坡稳定及防治滑坡的措施。
- B.7.4** 防治煤、岩尘危害的措施。
- B.7.5** 防治自然发火的安全措施。
- B.7.6** 防治采场火灾的安全措施。
- B.7.7** 防治地面洪水的安全措施。
- B.7.8** 防治采场突水、涌水的安全措施。
- B.7.9** 运输及机械设备防护装置及安全运行保障措施。
- B.7.10** 供电系统安全保障措施。
- B.7.11** 爆破安全措施,爆破器材加工、储存安全措施。
- B.7.12** 防噪声、有害振动的安全措施。
- B.7.13** 矿山安全监测设备资料。
- B.7.1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情况资料。
- B.7.15** 安全生产责任制。
- B.7.16**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B.7.17** 安全作业规程。
- B.7.18** 事故事件处理记录。
- B.7.19** 矿山灾害事故处理计划,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 B.7.20** 其他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

B.8 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B.8.1** 安全管理、灾害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
- B.8.2** 工业卫生、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及人员配置。

- B.8.3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B.8.4 特殊工种培训、考核记录及其上岗证。
- B.8.5 工种及其设计定员。

B.9 安全检验、检测和测定的数据资料

- B.9.1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 B.9.2 边坡稳定情况测定数据。
- B.9.3 采场空气、防尘测定数据。
- B.9.4 采场瓦斯测定数据。
- B.9.5 采场涌水量记录。
- B.9.6 采场自然发火区记录及其自燃情况的数据。
- B.9.7 职工健康监护的数据。
- B.9.8 其他安全检验、检测和测定的数据资料。

B.10 其他资料和数据

安全评价所需的其他资料和数据。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单元划分

- C.1 开采单元。
- C.2 通风单元。
- C.3 瓦斯防治单元。
- C.4 粉尘防治与供水单元。
- C.5 防灭火单元。
- C.6 防治水单元。
- C.7 防热害单元。
- C.8 安全监控、人员定位与通信单元。
- C.9 爆破器材储存、运输和使用单元。
- C.10 运输、提升单元。
- C.11 压风及其输送单元。
- C.12 电气单元。
- C.13 紧急避险与应急救援单元。
- C.14 安全管理单元。
- C.15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露天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单元划分

D.1 采剥单元(含台阶、穿孔爆破、煤岩采装、破碎站)。

D.2 运输单元。

D.3 排土单元。

D.4 边坡稳定单元。

D.5 防灭火单元。

D.6 防治水单元。

D.7 粉尘防治单元。

D.8 爆破器材储存、运输和使用单元。

D.9 电气单元。

D.10 总平面布置单元。

D.11 应急救援单元。

D.12 安全管理单元。

D.13 职业危害管理与健康监护单元。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

E. 1 概述

- E. 1. 1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 E. 1. 2 安全评价目的。
- E. 1. 3 安全评价依据。
- E. 1. 4 项目建设情况。
- E. 1. 5 建设项目概况、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
- E. 1. 6 煤矿联合试运转情况。
- E. 1. 7 煤矿建设和联合试运转期间安全生产情况。

E.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 E. 2. 1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方法和过程。
- E. 2. 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 E. 2. 3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程度分析。
- E. 2. 4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灾害事故类型、可能的激发条件和作用规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 E. 2. 5 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排序。

E. 3 安全设施评价

- E. 3. 1 安全设施施工情况说明与分析。
- E. 3. 2 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充分性、有效性分析。

E. 4 安全生产合法性评价

- E. 4. 1 项目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 E. 4. 2 项目设计建设的合法性评价。
- E. 4. 3 安全设施、设备等的检测检验合法性评价。
- E. 4. 4 安全生产管理与从业人员的合法性评价。
- E. 4. 5 安全生产体系合法性的综合评价。

E. 5 评价单元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 E. 5. 1 评价单元的划分。
- E. 5. 2 评价方法的选择。
- E. 5. 3 对评价单元 A 的定性、定量评价过程及结果。
- E. 5. 4 对评价单元 B 的定性、定量评价过程及结果。

E.5.5 对其他评价单元的定性、定量评价过程及结果。

E.6 安全措施及建议

E.6.1 安全改进措施及建议。

E.6.2 安全管理措施及建议。

E.6.3 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

E.6.4 其他相关措施及建议。

E.7 安全评价结论

E.7.1 概括评价结果,包括建设项目在评价条件下与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与否的结论,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

E.7.2 明确危险有害因素排序,指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应重点防范的重大灾害事故和重要的安全对策措施。

E.7.3 对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安全验收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对暂达不到安全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具体理由和整改措施建议。

E.8 附录(视具体情况可独立成册)

E.8.1 委托书。

E.8.2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采矿许可证以及改扩建项目原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E.8.3 勘探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E.8.4 安全专篇批复文件。

E.8.5 联合试运转批准文件。

E.8.6 主要设备、设施检测检验报告,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报告,反风演习报告,生产性粉尘监测报告。

E.8.7 开采煤层的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鉴定资料,瓦斯等级鉴定批复文件,突出矿井的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报告。

E.8.8 矿山救护协议、供电合同或协议。

E.8.9 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目录。

E.8.10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E.8.11 在用的列入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内的矿用产品汇总表。

E.8.12 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井工煤矿图纸包括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等。露天煤矿图纸包括采剥工程平面图、断面图,排土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等。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封面格式

F.1 封面布局上部

第一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委托单位名称(二号宋体加粗,可换行);第二行:评价项目名称(二号宋体加粗);第三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一号黑体字加粗)。

F.2 封面布局下部

第一行:安全评价机构名称(二号宋体字加粗);第二行: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三号宋体加粗);第三行:评价报告完成日期(三号宋体加粗)。

封面样张见 AQ 8001—2007 图 D.1。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著录项格式

安全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人员等著录项一般分两张布置。第一张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项目名称、评价单位项目编号、建设项目规模,下部分署明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以安全评价机构营业执照为准)、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完成的日期及安全评价机构(以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为准)公章用印区。第二张为评价人员(以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为准并署明注册号)、各类技术专家(应为安全评价机构专家库内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名单,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均要手写签名。
